

## 二〇二二年赣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 情况表说明

1.根据《赣州市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改革实施方案》(赣市办字〔2020〕18号)文件精神,自2021年1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县(市、区)的收入和支出全部列入市本级。

2.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失业保险市级统收统支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10号)文件精神,自2021年10月1日起,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调剂,由设区市统收统支,县(市、区)的收入和支出全部列入市本级。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较上年增长8.1%,其中待遇支出增长8.2%,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4.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较上年增长56.7%,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下降64.9%,主要是规范支出科目管理使用,将失业保险待遇支出中的失业保险补助金调整至其他科目反映;其他支出增长17.8%,主要是2022年稳岗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支出较大,并提取了技能提升专项资金。

5.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较上年下降7.8%,其中其他支出下降94.8%,主要是2021年计

提了新冠疫苗采购和接种费用，2022年无此项支出。

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较上年增长 8.4%，其中工伤待遇支出增长 8.1%，主要是工伤医疗费用增长导致。

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较上年下降 12.5%，其中其他支出下降 100%，主要是 2021 年计提了新冠疫苗采购和接种费用，2022 年无此项支出。